

年产50000吨翘歌烧烤，小吃食材及数据科
技供应链产业开发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

项目负责人:冯辉

填 表 人: 胡成毅

建设单位: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42000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农产品(食品)
加工园

建设单位: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42000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11号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0吨翘歌烧烤，小吃食材及数据科技供应链产业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宣州区农产品（食品）加工园				
主要产品名称	速冻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5万吨速冻食品（一期设计产能2万吨，二期设计产能3万吨，本次验收范围为原二期项目的3#厂房及其配套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阶段性年产20000吨速冻食品（年产预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和非油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5月1日		
调试时间	2022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宣州区 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30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104	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94	比例	0.6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修订），2022年6月5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2011年3月1日；</p> <p>(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保护部；</p> <p>(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p>				

	(2012) 98号, 环境保护部; (1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15)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翘歌烧烤, 小吃食材及数据科技供应链产业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9); (16)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翘歌烧烤, 小吃食材及数据科技供应链产业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区环审〔2020〕45号)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2020.4.2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污水站产生的臭气以及油烟废气, 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指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SO₂</td> <td>5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NO_x</td> <td>15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td> <td>氨</td> <td>/</td> <td>4.9 (15m 高排气筒)</td> <td>厂界</td> <td>1.5</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td> <td>0.33 (15m 高排气筒)</td> <td>厂界</td> <td>0.06</td> </tr> <tr>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 <td>油烟</td> <td>2.0 (去除效率不得低于6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建设项目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洪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值 单位: mg/L, pH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r> <th>《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th> <th>洪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颗粒物	20	/	/	/	SO ₂	50	/	/	/	NO _x	150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	氨	/	4.9 (15m 高排气筒)	厂界	1.5	硫化氢	/	0.33 (15m 高排气筒)	厂界	0.0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	2.0 (去除效率不得低于60%)	/	/	/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	洪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颗粒物	20	/	/	/																																																		
	SO ₂	50	/	/	/																																																		
	NO _x	150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	氨	/	4.9 (15m 高排气筒)	厂界	1.5																																																		
	硫化氢	/	0.33 (15m 高排气筒)	厂界	0.0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	2.0 (去除效率不得低于60%)	/	/	/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	洪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pH	6~8.5	-	6~8.5		
2	COD	500	350	350		
3	BOD ₅	300	180	180		
4	氨氮	-	25	25		
5	SS	350	350	350		
6	动植物油	60	-	60		
7	排水量	5.8m ³ /t 原料肉	-	5.8m ³ /t 原料肉		
8	TP	-	4	4		
9	TN	-	30	30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废：						
环评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宣州农产品（食品）加工园购置土地 82.1 亩，总建筑面积 64000m²，分 2 期实施，其中一期主要建设 1#车间厂房、宿舍楼、综合办公楼、冷库、附属建筑等共计 46000m²，购置相关设备；二期项目主要建设 2#车间、3#车间厂房、零下 18 度冷库等共计 18000m²，购置相关设备。

2019年12月03日，经宣城市宣州区发改委以“发改备案（2018）274号（2018-341802-14-03-033171）”文批准立项；

2020年2月，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表；

2020年4月29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0〕45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2021年11月开始安装设备，并于2022年7月试生产，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达到阶段性年产20000吨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年产预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和非油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

2.1.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82.1亩，总建筑面积21900m²，目前已建3#厂房、宿舍楼、综合办公楼、冷库等，具备阶段性年产20000吨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本次仅验收3#厂房以及宿舍楼、综合办公楼、冷库等。



图2-3 本次验收范围图

表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环评申报方案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车间	设置调理非油炸类速冻食品生产加工线1条，车间内设置绞肉机、斩拌机、切片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年产非油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	已建成（因规划发生调整，原环评中一期建设内容不变，建设位置由1#车间调整为3#车间）
		设置调理预油炸类速冻食品生产加工线1条，车间内设置绞肉机、斩拌机、切片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年产预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	
	2#车间	设置调理非油炸类速冻食品生产加工线1条，车间内设置绞肉机、斩拌机、切片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年产非油炸类速冻食品5000吨	未建设（原环评中二期建设内容，实际尚未建设）
		设置调理预油炸类速冻食品生产加工线1条，车间内设置绞肉机、斩拌机、切片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年产预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	
	3#车间	设置调理非油炸类速冻食品生产加工线1条，车间内设置绞肉机、斩拌机、切片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年产非油炸类速冻食品5000吨	未建设（原环评中二期建设内容，实际尚未建设。因规划发生调整，原环评中一期建设内容现在3#车间建设）
		设置调理预油炸类速冻食品生产加工线1条，车间内设置绞肉机、斩拌机、切片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年产预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	主要用于厂内人员日常办公、餐饮、不涉及检验检疫，建筑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所在楼层为4楼。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主要用于职工住宿休息，宿舍楼一共有4层楼，建筑总面积约为1300平方米。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主要用于职工住宿休息，门卫室一共有1层楼，建筑总面积约为30平方米。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主要使用1台2t/h天然气蒸汽锅炉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主要用于项目供配电，共1层，总面积约为260平方米。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检验室	主要用于产品检验，位于三号车间，建筑面积约为500平方米。	已建成，与环评不一致，原计划为二期建造，现改为一期建造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冷库1F，最大储存量量10000t	原料存储区和成品储存区位于冷库中，共有3层，建筑总面积为10500平方米，与环评一致 位置变动
	成品储存区	位于冷库1F，最大储存量量10000t	
	运输系统	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运输	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运输，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市政自来水系统，年用水量约46175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过后可以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洪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洪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站的处理规模是65t/d。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园区市政电网直接供电，用电量1500万 kWh/a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供热	拟建设1台2t/h天然气蒸汽锅炉为项目蒸煮工序供热。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	车间设备设置减震垫、减震基座、墙体隔声等。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废气	预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出屋顶排放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加装低氮燃烧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成地埋式，通过在各个污水处理单元密封加盖、设导气管将污水处理装置溢出的臭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为半地埋式，活性炭替换为PE颗粒材料，与环评内容不一致。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一处，位于3#车间，面积为50m ²	与原环评不一致，现固废储存地在污水处理站附近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一处，位于3#车间，面积为50m ²	

2.1.2 设备选型

表2-2 建设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环评申报内容			本次验收际数量 (台/套)	备注
名称	型号	一期数量 (台/套)		
解冻架	/	70	70	同本期规划一致
130冻鲜绞肉机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冻肉绞肉机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智能搅拌机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3吨搅拌机	/	0	0	同本期规划一致
1.2吨搅拌机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灌肠机	/	2	2	同本期规划一致
水煮线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烘烤线	/	0	0	同本期规划一致
液氮设备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液氮罐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自动定量包装机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小康真空机	/	2	2	同本期规划一致
香肠包装机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封口机	/	8	8	同本期规划一致
化验设备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斩拌机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切片机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切条机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切丁机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距骨机	/	2	2	同本期规划一致
330斩半机	/	0	0	同本期规划一致
骨肉分离机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好为尔上粉机	/	2	2	同本期规划一致
好味尔淋浆机	/	2	2	同本期规划一致
好味尔浓浆机	/	2	2	同本期规划一致
滚筒上粉机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滚揉机	/	3	3	同本期规划一致
切丝机	/	0	0	同本期规划一致
拉丝蛋白脱水机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振动筛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好为尔600成型机	/	2	2	同本期规划一致
丸子成型机	/	6	6	同本期规划一致
滤油机	/	2	2	同本期规划一致
刮渣机	/	2	2	同本期规划一致
风冷线	/	2	2	同本期规划一致
瑞邦熏煮炉	/	2	2	同本期规划一致
电扒炉	/	50	50	同本期规划一致
传输带	/	3	3	同本期规划一致
喷码机	/	2	2	同本期规划一致
不锈钢桌子	/	100	100	同本期规划一致
提升机	/	14	14	同本期规划一致
制冰机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塑料托盘	/	2000	2000	同本期规划一致
电子称	/	100	100	同本期规划一致
速冻架子	/	200	200	同本期规划一致
料筒	/	350	350	同本期规划一致
扎线机	/	2	2	同本期规划一致

香肠挂架	/	20	20	同一期规划一致
切肠机	/	2	2	同本期规划一致
麦穗机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烤肠传送带	/	2	2	同本期规划一致
定量多头称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研发小设备	/	1	1	同本期规划一致
运输冷藏车	/	4	4	同本期规划一致

2.2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原辅材料消耗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名称	单位	一期用量		实际用量
原材料	鸡肉	t/a	3600	2756
	鸡皮	t/a	3600	2714
	鸡蛋	t/a	1000	746
	猪肉	t/a	800	603
	玉米粉	t/a	600	436
	木薯粉	t/a	600	462
	牛肉	t/a	0	0
	鸭肉	t/a	0	0
辅助材料	食用盐	t/a	160	115
	白糖	t/a	600	462
	香精香料	t/a	40	31
	大豆分离蛋白	t/a	240	199
	胶原蛋白肠衣	m/a	3240万米	2480万米
	纸箱	个/a	132万	104万
	袋子	个/a	1320万	1019
	液氮	t/a	140	107
	食品添加剂	t/a	12	10
	起酥油	t/a	132	101
能源消耗	面包糠	t/a	640	502
	水	t/a	46175	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电	kWh/a	1500万	由园区供电系统支配
	天然气	m3/a	38.64万	由园区供气管道供给
	制冷剂 R404a	kg/a	4000	外购，仅维修时补充

2.2.2项目水平衡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禽肉类解冻清洗废水；用的锅、

桶等生产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蔬菜清洗废水。

(1) 一期项目

①生产废水

a.解冻清洗废水

本项目解冻清洗用水量为 0.5kg/kg 肉类，本项目一期肉类的加工量为 8100t/a ，故解冻清洗用水量为 4050t/a ，解冻清洗废水产污系数取0.95，则一期解冻清洗废水约 3847.5t/a 。

b.产品用水

搅拌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工序需加入水一起搅拌，用水量为产品量的40%，则本项目产品用水量为 8000t/a ，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

c.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使用水和洗洁精进行清洗，本项目使用的洗洁精不含氮磷，每天清洗1次，一期项目每次清洗用水 4.2t/d ，本项目年加工250天，则一期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050t/a ，设备清洗废水产污系数取0.95，则设备清洗废水约 997.5t/a 。

d.蒸煮用水

本项目使用1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为蒸煮工序提供蒸汽，年产生蒸汽量为 4800t （ 19.2t/d ），一期锅炉利用效率按40%计。70%的热蒸汽进入蒸煮工序废水中，剩余30%蒸发掉。因此一期蒸煮用水量为 1920t/a （ 7.68t/d ），蒸煮废水产生量为 1344t/a （ 5.38t/d ）。

综上，一期项目解冻清洗用水量为 4050t/a 、设备和地面清洗用水 1050t/a 、产品用水为 8000t/a ，蒸煮用水用水量为 1920t/a ，因此一期项目生产用水量共计 15020t/a ；产生的解冻清洗废水 3847.5t/a 、设备清洗废水 997.5t/a ，蒸煮废水量为 1344t/a ，生产废水量共计 6189t/a 。生产废水通过厂区东北部建设的一座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均在厂区内食宿。一期职工定员100人，用水量按 $1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12t/d ， 3600t/a ，废水产生系数取0.8，废水产生量为 9.6t/d ， 2880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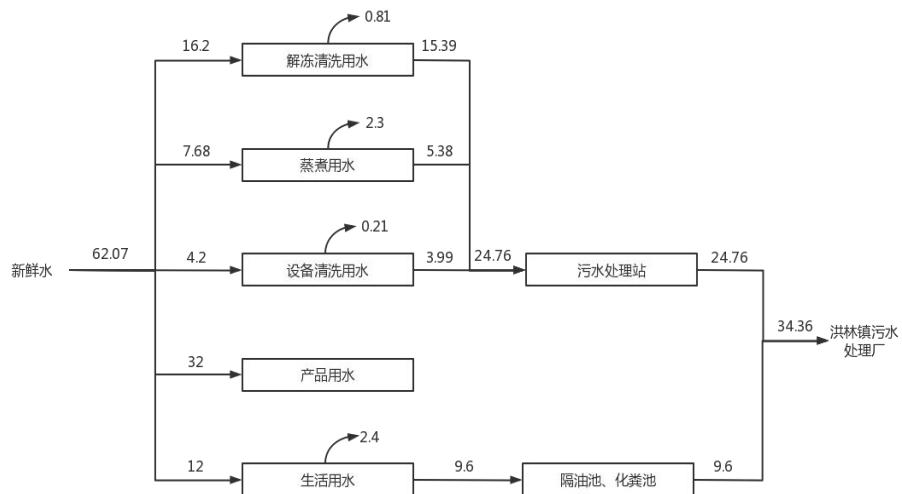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非油炸类冷冻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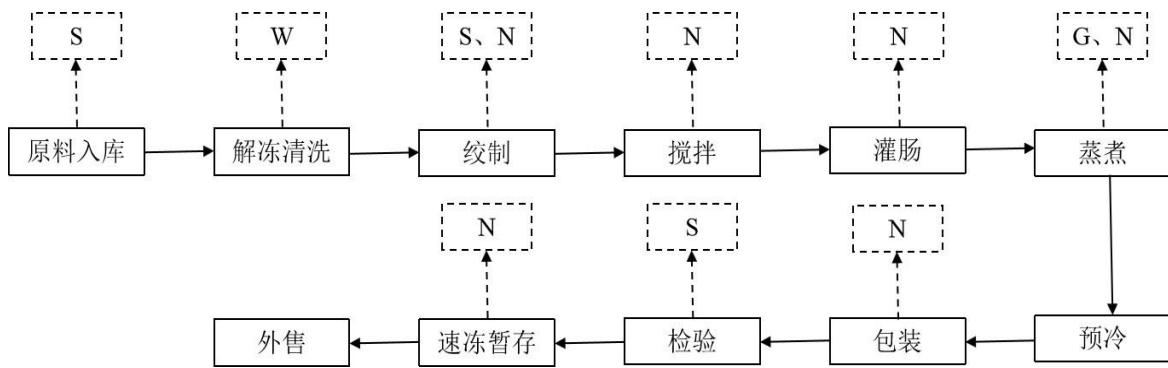


图2-2 非油炸类冷冻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原料入库

本项目主要原料包括：鸡肉、鸡皮、鸡蛋、猪肉、牛肉、鸭肉等肉类，食用盐、白糖、香精香料、大豆分离蛋白、胶原蛋白肠衣等配料等。项目肉类原料为屠宰好的肉类，本项目不涉及屠宰工序，项目肉类原料在冷冻库暂存。项目原料包装包括纸箱与塑料筐。塑料筐重复回收使用，废纸箱外售废品站等回收利用单位。

(2) 解冻清洗

项目肉类原料从冻库拿出来，用水浸泡解冻，解冻后清洗，该过程中产生废水。（解冻温度上限 $\leq 0^{\circ}\text{C}$ ，上限 $\geq -2^{\circ}\text{C}$ ）

(3) 绞制

解冻清洗后的肉类经过绞肉机绞制，该过程产生噪声以及边角余料。（鸡胸肉12mm网板绞制；鸡皮3mm网板绞制）

(4) 搅拌

将绞制完成的肉类与水、食用盐、白糖等配料按生产要求使用智能搅拌机混合搅拌，该过程产生噪声。

(5) 灌肠

将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送入灌肠机料斗，通过灌肠机成型。此过程产生噪声。

(6) 蒸煮

将灌肠成型后的物料进行蒸煮，蒸汽由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此工序会产生噪声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蒸煮温度 $80\pm4^{\circ}\text{C}$ ）

(7) 预冷

将蒸煮完成的物料进行风冷预冷。

(8) 包装

将预冷后的物料使用包装机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噪声。

(9) 检验

检验项目主要包括物理指标，如色泽、滋味与气味、组织形态及杂质等，物理指标通过视觉判断或品尝进行检验。项目产品每一批均需进行抽样检验。

(10) 速冻暂存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成品冷库速冻暂存。（速冻机温度-30~ -35℃，通过时间30min-40min，产品中心温度≤-18℃）

2.3.2、油炸类冷冻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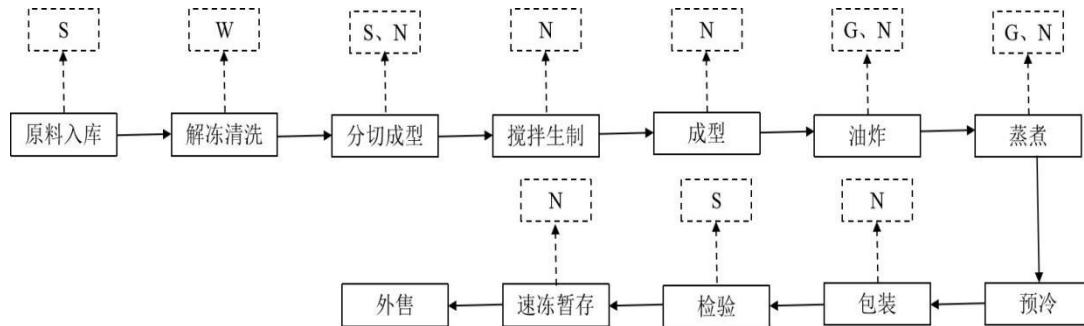


图2-3 油炸类冷冻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原料入库

本项目主要原料包括：鸡肉、鸡皮、鸡蛋、猪肉、牛肉、鸭肉等肉类，食用盐、白糖、香精香料、大豆分离蛋白、胶原蛋白肠衣等配料等。项目肉类原料为屠宰好的肉类，本项目不涉及屠宰工序，项目肉类原料在冷冻库暂存。项目原料包装包括纸箱与塑料筐。塑料筐重复回收使用，废纸箱外售废品站等回收利用单位。

(2) 解冻清洗

项目肉类原料从冻库拿出来，用水浸泡解冻，解冻后清洗，该过程中产生废水。（解冻温度上限≤0℃，上限≥-2℃）

(3) 分切成型

将清洗后的原材料采用斩半机机、切片机等设备进行分切成型，加工成不同形状以满足加工需要，该过程产生噪声以及边角余料。

(4) 搅拌生制

将绞制完成的肉类与水、食用盐、白糖等配料按生产要求使用智能搅拌机混合搅拌，该过程产生噪声。

(5) 成型

将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送入成型机料斗，通过成型机加工成型。此过程产生噪声。

(6) 油炸

将成型后的物料进行油炸，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油烟废气。（油炸温度165℃~190℃，油炸时间25s~45s）

(7) 蒸煮

将油炸后的物料进行蒸煮，蒸汽由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此工序会产生噪声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

（8）预冷

将蒸煮完成的物料进行风冷预冷。

（9）包装

将预冷后的物料使用包装机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噪声。

（10）检验

检验项目主要包括物理指标，如色泽、滋味与气味、组织形态及杂质等，物理指标通过视觉判断或品尝进行检验。项目产品每一批均需进行抽样检验。

（11）速冻暂存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成品冷库速冻暂存。（速冻机温度-30~-35℃，通过时间30~40分钟，产品中心温度≤-18℃）

2.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见表2-1。主要变动内容为：

（1）建设项目原定一期建设1#车间厂房内容现由于规划原因调整为建设3#车间厂房。

（2）实际建设中各建筑面积有一定变化。

（3）年产50000吨翘歌烧烤，小吃食材及数据科技供应链产业开发项目对原总平面布置进行了局部调整，主要为成品储存区的位置发生变动。

（4）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措施中活性炭吸附工艺发生变动，吸附材料由活性炭更改为新型环保材料（PE颗粒材料）。PE颗粒材料较活性炭有更好的吸附效果，更改后有效提高了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恶臭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符合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1期建设项目年产预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非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共计产量20000吨	产预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非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共计产量20000吨	否
地点	宣州农产品（食品）加工园	宣州农产品（食品）加工园	否
生产工艺	非油炸类冷冻制品生产工艺： 原料入库+解冻清洗+绞制+搅拌+灌肠+蒸煮+预冷+包装+检验+速冻暂存	非油炸类冷冻制品生产工艺： 原料入库+解冻清洗+绞制+搅拌+灌肠+蒸煮+预冷+包装+检验+速冻暂存	否

	油炸类冷冻制品生产工艺： 原料入库+解冻清洗+分切成型+搅拌生制+成型+油炸+蒸煮+预冷+包装+检验+速冻暂存	油炸类冷冻制品生产工艺： 原料入库+解冻清洗+分切成型+搅拌生制+成型+油炸+蒸煮+预冷+包装+检验+速冻暂存	
环保措施	<p>1、废气：预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出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加装低氮燃烧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成地埋式，通过在各个污水处理单元密封加盖、设导气管将污水处理装置溢出的臭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p> <p>2、废水：生产废水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噪声：车间设备设置减震垫、减震基座、墙体隔声等。</p> <p>4、固废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一处，位于3#车间，面积为50m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一处，位于3#车间，面积为50m²</p>	<p>1、废气：预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出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加装低氮燃烧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为半地埋式，通过在各个污水处理单元密封加盖、设导气管将污水处理装置溢出的臭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臭气经新型环保材料吸附后排放。</p> <p>2、废水：生产废水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噪声：车间设备设置减震垫、减震基座、墙体隔声等。</p> <p>4、固废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一处，位于污水处理站一侧，面积为50m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一处，位于3#车间，面积为50m²</p>	否

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范围内，且上述变动对环境质量影响没有增加，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5 环保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3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33%。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0.63%。

表2-4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工程主要内容	合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处理系统小计	65	60
	(1) 厂区污水处理站	60	55
	(2) 隔油池、化粪池	5	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小计	21	21
	(1)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车间，高出厂房）	10	10
	(2) 油烟净化器（食堂）	1	1
	(3) 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5	5
	(4) 污水处理设施为半地埋式，在各个污水处理单元进行密封加盖、设导气管将污水处理装置溢出的臭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臭气经PE颗粒材料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	5	5

噪声控制 措施	噪声控制措施小计	5	5
	生产动力厂房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5	5
固体废物 控制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小计	5	5
	(1) 固废临时堆存点	3	3
	(2) 危废暂存间	2	2
环境风险	喷淋设施、及灭火器等	2	2
绿化	厂区绿化小计	10	5
合计		104	94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天然气蒸汽锅炉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油炸工序产生的少量油烟废气、蒸煮异味、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燃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本项目锅炉设备拟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

油炸油烟分别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3#车间2个烟囱（排气筒高出厂房顶部），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规定。

蒸煮异味：建设单位对蒸煮异味气体进行收集，通过预留管道在车间顶部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在此情况下，可确保蒸煮过程产生的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中厂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为了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建设单位拟对污水处理装置的恶臭气体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为半地埋式，通过在各个污水处理单元进行密封加盖、设导气管将污水处理装置溢出的臭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臭气经PE颗粒材料吸附处理后排放，可以确保污水处理站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规定。

3.1.2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一起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以及洪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洪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排入沙河。

本项目产生的原始生产废水超过《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不能够直接排入加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拟建污水处理站一座，专门用于生产废水处理，处理达 GB 13457-1992 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标和洪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属典型的难降解有机废水。废水主要特点是：出水有一定的温度，微生物浓度低，有机污染物浓度高、水量和水质变化系数较高且可生化性较差，属高浓度

难降解废水处理的废水。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拟采用“格栅+调节池+平流气浮+ABR 厌氧反应池（厌氧折流板反应器）+缓冲池+SBR 池（序批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处理”，设计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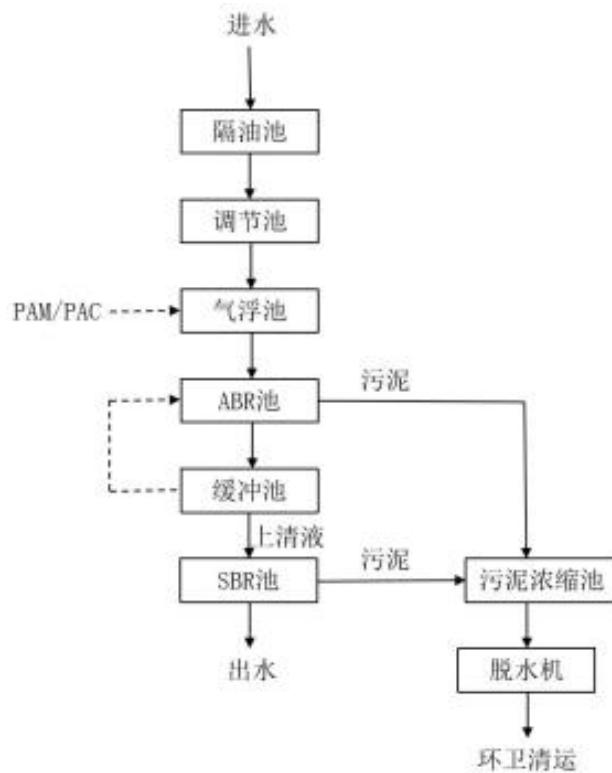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1、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说明：

(1) 隔油池

主要对废水中的粗浮油、杂质进行分离处理。

(2) 调节池

调节池是用以尽量减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和水质波动的构筑物。调节池主要对废水起到均化水质和均化水量的作用。也可以是生产厂区在发生事故、检修等特殊情况下，暂时贮存排除废液的水池。

(3) 平流式气浮系统

气浮是溶气系统在水中释放器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使空气以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形式附着在悬浮物颗粒上，造成密度小于水的状态，利用浮力原理使其浮在水面，浮渣通过刮泥机刮入污泥池，从而实现固液分离的水处理设备。

(4) ABR 厌氧反应器

主要对废水进行厌氧生化处理。ABR 反应器内设置若干竖向导流板，将反应器分隔成串联的几个反应室,每个反应室都可以看作一个相对独立的上流式污泥床系统（简称 USB），废水进入反应器后沿导流板上下折流前进,依次通过每个反应室的污泥床，废水中的有机基质通过与微生物充分的接触而得到去除。借助于废水流动和沼气上升的作用,反应室中的污泥上下运动，但是由于

导流板的阻挡和污泥自身的沉降性能,污泥在水平方向的流速极其缓慢,从而大量的厌氧污泥被截留在反应室中。

(5) 缓冲池

斜管沉淀池,主要对 ABR 出水进行收集储存。

(6) SBR 池

主要对废水进行好氧进一步交替厌氧生化处理。在闲置阶段和进水阶段(不曝气的情况下),利用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的溶解性有机物通过酶反应机理迅速去除,通过维持预反应区的缺氧状态,可有效防止污泥膨胀,同时通过混合液的回流,进行反硝化过程,达到生物脱氮的目的。在曝气阶段,利用好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完成污水中绝大部分有机物、氨氮及磷的去除,保障出水全面达标。

(7) 污泥浓缩池

存放污泥,利用重力作用进行初步污泥脱水。

2、污水处理站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论证

污水处理规模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50.39m³/d,考虑 1.2 的富裕量、管理和操作等方面的原因,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65m³/d,能够满足建成后的污水处理能力。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绞肉机、搅拌机、斩拌机、油炸机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60~90dB(A)。本评价建议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设置在室内,经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 15-20dB(A)。

表3-1 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1	130冻鲜绞肉机	2	
2	拉丝蛋白脱水机	2	
3	智能搅拌机	2	
4	斩拌机	1	
5	成型机	2	
6	油炸机	3	
7	切片机	2	
8	切条机	1	
9	切丁机	1	
10	滚筒上粉机	2	
11	振动筛	2	
12	自动定量包装机	1	
13	滚揉机	6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圈,合理设备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维护,厂房隔声

14	切丝机	1	
15	距骨机	5	
16	冻肉绞肉机	2	
17	330斩半机	2	
18	3吨搅拌机	2	
19	1.2吨搅拌机	2	
20	骨肉分离机	2	
21	灌肠机	10	
22	香肠包装机	4	
23	切肠机	6	
24	风机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进风管道进行隔声包扎，对出风管道做消声设计，风机机壳和基础底座间安装减震垫

3.1.4 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办公垃圾、肉类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形状不合格产品、油渣、油脂、污泥以及废润滑油。其中生活、办公垃圾、污泥委托区域环卫统一清运。肉类边角料全部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全部进行外售处理。形状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渣和油脂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废机油桶，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处置。据此，项目各种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一期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生活、办公垃圾	15	环卫清运
肉类边角料	486	
废包装材料	5	外售综合利用
形状不合格产品	40.5	
油渣	3.37	
油脂	0.25	委托有资质油脂回收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污泥	3.15	
废油桶	0.05	委托有资质回收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图3-2 项目危废暂存间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声环境和地表水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在采取评价建议的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及完成情况

表4-1 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要求与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洪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已落实
二、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符合低氮改造要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限值和表1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已落实
五、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七、孙埠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公司	已落实
八、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已落实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4.3 环评对本工程的环保要求及完成情况

表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源	天然气燃烧废气（SO ₂ 、NO _x 、烟尘）	本项目锅炉设备拟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备完善，达标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
	油炸车间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	环保设备完善，达标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食堂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	环保设备完善，达标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污水处理站臭气（NH ₃ 、H ₂ S）	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成地埋式，在各个污水处理单元进行密封加盖、设导气管将污水处理装置溢出的臭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	环保设备完善，达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放。			
废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达标排放	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洪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一座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污染源	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消声、厂房隔音等措施	采取减振、消声、厂房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箱	不产生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已落实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已落实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环保管理内容验收	/	1、环保审批手段及环保档案是否健全；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3、运行期是否有扰民现象。	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和查看现场		已落实

4.4环评对本工程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及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4-3 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天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量(t/a)	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t/a)	完成情况
SO ₂	0.054	0.054	已落实
NO _x	0.154	0.27	已落实
烟尘	/	0.027	已落实

项目年运行时间为2000小时,根据监测数据可得,二氧化硫排放量0.054t/a。氮氧化物排放量0.154t/a, 无颗粒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 二氧化硫排放量0.054t/a, 氮氧化物排放量0.27t/a, 颗粒物排放量0.027t/a。

表五**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委托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源进行了相关的委托监测，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根据验收监测内容，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及表5-2。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锅炉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COD回流消解仪	SH-12S	XCHM-YQ-N-035	/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XCHM-YQ-N-042	2023.03.27
便携式pH计	PHBJ-260F	XCHM-YQ-W-017	2023.03.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XCHM-YQ-N-033	2023.03.27
电子天平(万分之	ATY224R	XCHM-YQ-N-037	2023.03.27

一)			
生化培养箱	SHP-250	XCHM-YQ-N-024	2023.03.2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CHM-YQ-N-038	2023.03.27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XCHM-YQ-W-026	2023.0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HM-YQ-W-031	2023.04.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XCHM-YQ-W-034	2023.04.21
1、检测人员：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保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源进行了相关的委托监测，委托监测的主要内容见下。

一、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情况

宣城市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类型。具有以下特点：季风明显，四季分明本区地处中纬度地带，是季风气候最为明显的区域之一。由于受海陆热力性质差异的影响，夏季盛行来自海洋的偏南风，冬季盛行来自内陆的偏北风。夏季受热带海洋气团控制，天气高温多雨，冬季受欧亚大陆气团控制，天气寒冷少雨，雨量在年内分配很不均匀。一年中夏季最长，约121天（平均气温 $>22^{\circ}\text{C}$ ）；冬季次之，约102天（平均气温 $<10^{\circ}\text{C}$ ）；春季较短，约73天（平均气温介于10~22°C之间）；秋季最短，约69天（气温介于10~22°C之间）。近五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冬半年盛行东北风，夏半年盛行东风，年平均风速为2.2m/s。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见表1。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厂界外1m (G1~G4)	NH ₃	4次/天， 共两天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3-1993) 中表1新 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
		H ₂ S		0.06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二、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情况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见表2。

表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项目

污染物类型	产污工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	低氮燃烧器	8	排气筒出口G5	颗粒物	1	连续2天，每个点位每天连续采集3个样品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NO _x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组合填料吸附装置	15	排气筒进口G6	NH ₃	2	连续2天，每个点位每天连续采集3个样品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 中厂界排放标准值
	3号油炸车间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	15	排气筒出口G7	H ₂ S			
				排气筒进口G8	油烟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排气筒出口G9	油烟			

处理前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是否符合检测开孔条件，开孔要求为优先选用垂直管道开孔，确定

气流方向，若弯曲变形官道位于气流方向上游，开孔位置离弯曲管道至少3倍管道直径处；若弯曲变形官道位于气流方向下游，开孔位置离弯曲管道至少6倍管道直径。

三、废水采样布点情况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见表3。

表3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项目

污染物类型	处理设施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S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	连续2天，每天4次

四、厂界噪声监测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见表4。

表4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项目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各布设1个监测点 ▲ (N1、N2、N3、N4)	等效连续A声级	4	连续2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在90%以上，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中对验收项目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20日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预炸类速冻食品	非油炸类速冻食品	年产预炸类速冻食品	非油炸类速冻食品
设计生产量	31.5吨/天	15.7吨/天	31.5吨/天	15.7吨/天
实际生产量	29.1吨/天	14.6吨/天	29.3吨/天	14.2吨/天
负荷	92.38%	92.99%	93.02%	90.4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等，不外排。项目委托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20日对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一栏表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2.19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7.7 (13.6°C)	7.5 (12.4°C)	7.7 (12.7°C)	7.7 (12.0°C)
		悬浮物 (mg/L)	13	13	14	13
		氨氮 (mg/L)	23.6	24.2	23.5	24.1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5	38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	7.3	8.4	8.5
2022.12.20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7.1 (12.7°C)	7.4 (13.0°C)	7.7 (13.1°C)	7.5 (13.2°C)
		悬浮物 (mg/L)	12	12	14	13
		氨氮 (mg/L)	24.5	25.3	24.1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3	43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	9.5	9.6	9.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日的废水总排口pH最高值为7.7，pH最低值为7.1；悬浮物的最大值为14mg/L，最小值为12mg/L，日平均值为13mg/L；氨氮的最大值为25.3mg/L，最小值为23.5mg/L，日平均值为24.3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值为43mg/L，最小值为35mg/L，日平均值

为39.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值为9.5mg/L，最小值为7.3mg/L，日平均值为8.63mg/L。

表7-2 废水复测结果一栏表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4.13	微黄、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7.0 (19.6°C)	7.6 (20.7°C)	7.4 (21.2°C)	7.5 (23.0°C)
		悬浮物 (mg/L)	11	12	12	11
		氨氮 (mg/L)	22.6	24.2	22.5	22.3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5	22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5.3	4.2	4.5
2023.4.14	微黄、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7.8 (19.7°C)	7.4 (20.4°C)	7.9 (22.1°C)	7.5 (21.6°C)
		悬浮物 (mg/L)	12	11	13	12
		氨氮 (mg/L)	23.3	23.7	24.2	23.1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3	24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4.8	5.1	4.8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日的废水总排口pH最高值为7.9，pH最低值为7.0；悬浮物的最大值为13mg/L，最小值为11mg/L，日平均值为11.75mg/L；氨氮的最大值为24.2mg/L，最小值为22.3mg/L，日平均值为23.24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值为25mg/L，最小值为21mg/L，日平均值为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值为5.3mg/L，最小值为4.2mg/L，日平均值为4.74mg/L。

7.2.2 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2.19	厂界上风向1#点	氨 (mg/m 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2#点	氨 (mg/m ³)	0.02	0.02	0.02	0.03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1	0.001	0.002
	厂界下风向3#点	氨 (mg/m ³)	0.02	0.02	0.02	0.02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2	0.001
2022.12.20	厂界下风向4#点	氨 (mg/m ³)	0.02	0.02	0.03	0.02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上风向1#点	氨 (mg/m 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2#点	氨 (mg/m ³)	0.02	0.03	0.03	0.03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3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3#点	氨 (mg/m³)	0.02	0.02	0.02	0.02	
		硫化氢 (mg/m³)	0.003	0.002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4#点	氨 (mg/m³)	0.02	0.02	0.03	0.03	
		硫化氢 (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扣除上风向对照点后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要求。

表7-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2.12.19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G6	氨	第一次	0.65	5021
			第二次	0.52	4809
			第三次	0.75	5015
2022.12.19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G6	硫化氢	第一次	0.02	5021
			第二次	0.03	4809
			第三次	0.02	501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G7	氨	第一次	ND	4637
			第二次	0.32	5609
			第三次	ND	5277
		硫化氢	第一次	ND	4637
			第二次	ND	5609
			第三次	ND	5277
2022.12.20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G6	氨	第一次	0.56	4243
			第二次	0.69	4958
			第三次	0.82	4601
		硫化氢	第一次	0.03	4243
			第二次	0.03	4958
			第三次	0.03	4601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G7	氨	第一次	0.28	4910
			第二次	ND	5327
			第三次	0.28	5341
		硫化氢	第一次	ND	4910
			第二次	ND	5327
			第三次	ND	5341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15.0m；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个)
2022.12.19	3#油炸间排气筒进口 (G8)	油烟	6.7	3.0
	3#油炸间排气筒出口 (G9)		ND	3.0
2022.12.20	3#油炸间排气筒进口 (G8)		5.9	3.0
	3#油炸间排气筒出口 (G9)		ND	3.0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15.0m；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7-5 有组织废气补充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个)
2023.4.21	3#油炸间排气筒进口 (G10)	油烟	1.0	2.0
	3#油炸间排气筒出口 (G11)		ND	2.0
2023.4.22	3#油炸间排气筒进口 (G10)	油烟	0.8	2.0
	3#油炸间排气筒出口 (G11)		ND	2.0

表 7-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排放口G5		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2.1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2070	4.8	ND	/
		第二次	14	2429	5.5	16	0.0340
		第三次	32	1646	4.3	34	0.0527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2070	4.8	ND	/
		第二次	ND	2429	5.5	ND	/
		第三次	ND	1646	4.3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0	2070	4.8	43	0.0828
		第二次	38	2429	5.5	43	0.0923
		第三次	23	1646	4.3	24	0.0378
2022.12.2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7	2582	4.3	28	0.0697
		第二次	ND	2959	4.0	ND	/
		第三次	ND	1585	4.1	ND	/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2582	4.3	ND	/
		第二次	ND	2959	4.0	ND	/
		第三次	ND	1585	4.1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9	2582	4.3	20	0.0491
		第二次	41	2959	4.0	42	0.121
		第三次	36	1585	4.1	37	0.0571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8.0m，该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功率为2t/h，锅炉功率由客户提供；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4.折算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中颗粒物、氨、硫化氢浓度满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中厂界排放标准。

油炸间排气筒出口油烟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为无法检出，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规定。

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的日均值为 14mg/m³，低浓度颗粒物的日均值无法检出，氮氧化物的日均值为 33mg/m³。满足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排放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2022.1 2.19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9:35-9:45	51.6	22:07-22:17	41.6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9:50-10:00	50.5	22:21-22:31	46.7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06-10:16	53.0	22:39-22:49	44.7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23-10:33	52.5	22:55-23:05	44.8
2022.1 2.20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9:40-9:50	52.3	22:18-22:28	43.4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9:58-10:08	53.9	22:35-22:45	42.1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13-10:23	52.7	22:51-23:01	48.6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27-10:37	52.9	23:09-23:19	43.5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根据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HM20220JC139），厂区污水总排口pH范围7.0~7.9，SS日均值11.75mg/L，COD日均值23mg/L，BOD₅日均值4.74mg/L，氨氮日均值23.24mg/L，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洪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CHM20220JC139），有组织废气中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的氨排放浓度的日均值为0.406mg/m³，标杆流量的日均值为49796m³/h，排放速率的日均值为 1.98×10^{-3} kg/h；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的硫化氢排放浓度的日均值为0.01mg/m³，标杆流量的日均值为49796m³/h，排放速率的日均值为 0.63×10^{-4} kg/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中厂界排放标准。

油炸间排气筒出口油烟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为无法检出，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规定。

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的日均值为14mg/m³，低浓度颗粒物的日均值无法检出，氮氧化物的日均值为33mg/m³。满足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排放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CHM20220JC139），无组织废气中氨的日均值为0.02mg/m³，硫化氢的日均值为0.001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要求。

8.3 噪声

根据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CHM20220JC139），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办公垃圾、肉类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形状不合格产品、油渣、油脂、污泥以及废润滑油。其中生活、办公垃圾、污泥委托区域环卫统一清运。肉类边角料全部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全部进行外售处理。形状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渣和油脂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废机油桶，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处置。据

此，项目各种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8.5 环境风险

经重大危险源辨识，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采取加强管理、规范操作、设置应急处理及消防设施等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其环境风险水平能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8.6 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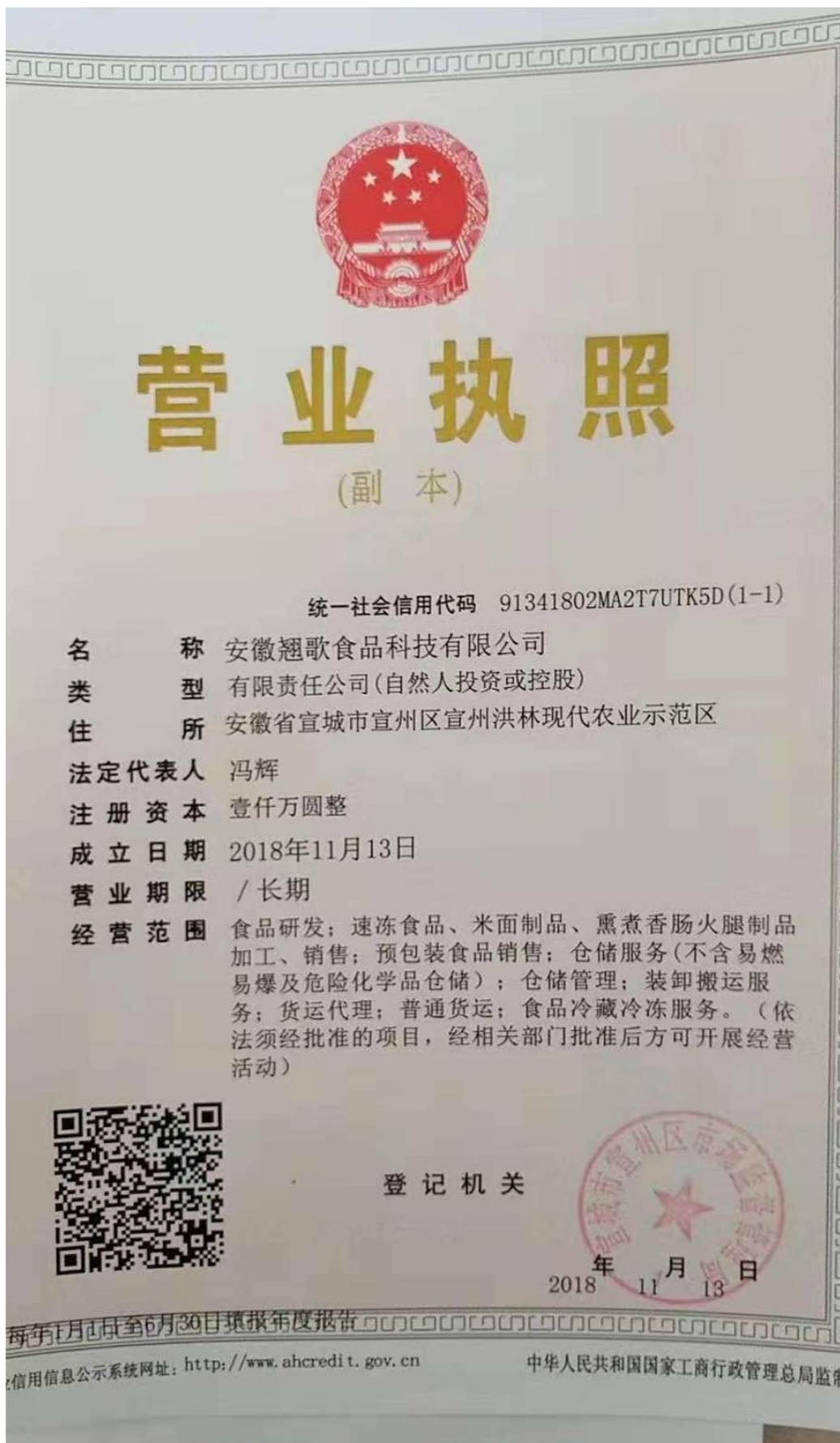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且运行稳定，经验收监测分析，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7 建议

- (1)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2)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记录台账管理，并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法人身份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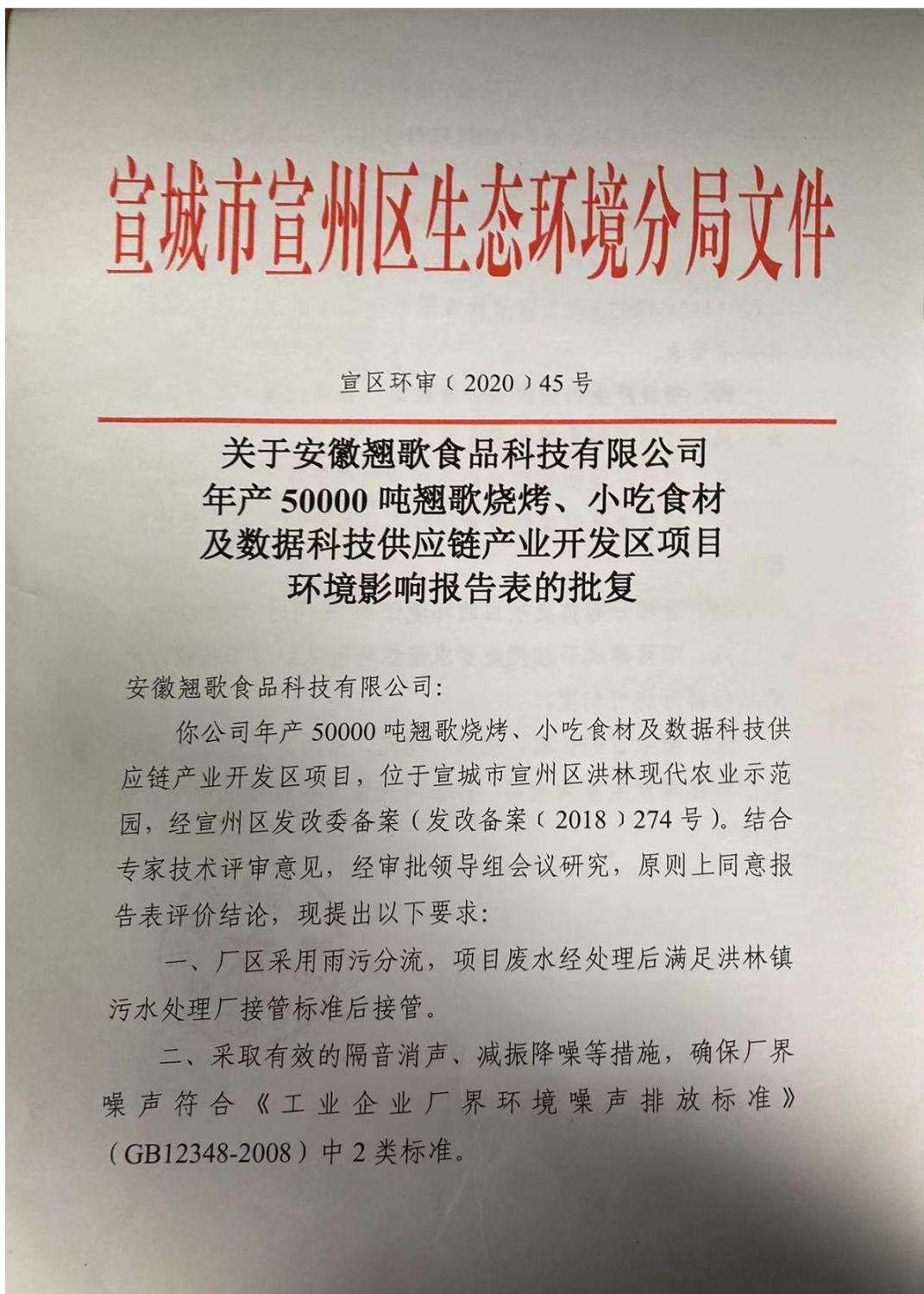
附件3：备案文件

页码，

宣州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00吨翘歌烧烤、小吃食材及数据科技供应链产业开发项目		项目编码	2018-341802-14-03-033171	
项目法人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宣州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速冻食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宣州农产品（食品）加工园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计划占地82.1亩，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建设厂房、宿舍楼、综合办公楼、冷库、附属建筑等20500平方米；二期建设厂房、零下18度冷库共计18000平方米。购置冻肉绞肉机、330斩半机、骨肉分离机、灌肠机等设备，一期加工2万吨烧烤肉制品、二期加工3万吨烧烤肉制品，合计产能为5万吨烧烤肉制品。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加工5万吨烧烤肉制品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3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7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3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2019年07月26日				
备注	请尽快完善规划、土地、环保、消防、节能等各项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备案号：发改备案[2018]274号）				

附件4：环评批复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符合低氮改造要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限值和表1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孙埠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八、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宣州区洪林镇人民政府

附件5：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2)	安徽省	地市(3)	宣城市	区县(4)	宣州区
注册地址(5)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农产品(食品)加工园洪晟路2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农产品(食品)加工园洪晟路2号			
行业类别(7)		食品制造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9°0'34.27"	中心纬度(9)	30° 58'37.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41802MA2T7UTK5D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胡总	联系方式	18055932723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其他		调理非油炸类速冻食品	5000	吨/年	
		调理预炸类速冻食品	50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 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26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低氮燃烧装置		低氮燃烧装置		1	
静电油烟净化器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1#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1	
2#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池+气浮+ 厌氧+好氧处理工艺处 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全厂污水总排口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3457-9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沙河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生产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是否应当中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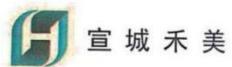
注:

- (1) 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6：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39
22121205203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翘歌烧烤，小吃食材及数据科技供应链产业开发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唐新

报告审核人:

郑高强

授权签字人:

郑建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 11 号
电话: 0563-3660030

第 1 页 共 10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39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宣城市宣州区农产品（食品）加工园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2.12.19-2022.12.20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2.12.19-2022.12.26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锅炉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39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XCHM-YQ-N-035	/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XCHM-YQ-N-042	2023.03.2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XCHM-YQ-W-017	2023.03.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XCHM-YQ-N-033	2023.03.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Y224R	XCHM-YQ-N-037	2023.03.27
生化培养箱	SHP-250	XCHM-YQ-N-024	2023.03.2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CHM-YQ-N-038	2023.03.27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XCHM-YQ-W-026	2023.0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HM-YQ-W-031	2023.04.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XCHM-YQ-W-034	2023.04.21

****本页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39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2.19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7.7 (13.6℃)	7.5 (12.4℃)	7.7 (12.7℃)	7.7 (12.0℃)
		悬浮物 (mg/L)	13	13	14	13
		氨氮 (mg/L)	23.6	24.2	23.5	24.1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5	38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	7.3	8.4	8.5

采样日期: 2022.12.20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7.1 (12.7℃)	7.4 (13.0℃)	7.7 (13.1℃)	7.5 (13.2℃)
		悬浮物 (mg/L)	12	12	14	13
		氨氮 (mg/L)	24.5	25.3	24.1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3	43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9.5	9.6	9.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2.19	厂界上风向 1#点	氨 (mg/m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点	氨 (mg/m³)	0.02	0.02	0.02	0.03
		硫化氢 (mg/m³)	0.002	0.001	0.001	0.002

****本页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39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2.19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7.7 (13.6℃)	7.5 (12.4℃)	7.7 (12.7℃)	7.7 (12.0℃)
		悬浮物 (mg/L)	13	13	14	13
		氨氮 (mg/L)	23.6	24.2	23.5	24.1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5	38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	7.3	8.4	8.5

采样日期: 2022.12.20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7.1 (12.7℃)	7.4 (13.0℃)	7.7 (13.1℃)	7.5 (13.2℃)
		悬浮物 (mg/L)	12	12	14	13
		氨氮 (mg/L)	24.5	25.3	24.1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3	43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9.5	9.6	9.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2.19	厂界上风向 1#点	氨 (mg/m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点	氨 (mg/m³)	0.02	0.02	0.02	0.03
		硫化氢 (mg/m³)	0.002	0.001	0.001	0.002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39

续上

2022.12.19	厂界下风向 3#点	氨 (mg/m³)	0.02	0.02	0.02	0.02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2	0.001
	厂界下风向 4#点	氨 (mg/m³)	0.02	0.02	0.03	0.02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2.20	厂界上风向 1#点	氨 (mg/m³)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点	氨 (mg/m³)	0.02	0.03	0.03	0.03
		硫化氢 (mg/m³)	0.002	0.003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3#点	氨 (mg/m³)	0.02	0.02	0.02	0.02
		硫化氢 (mg/m³)	0.003	0.002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4#点	氨 (mg/m³)	0.02	0.02	0.03	0.03
		硫化氢 (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2022.12.19	天气: 晴; 风速: 0.7~0.8m/s; 气温: 3.4~7.2°C; 风向: 东南; 气压: 102.6~103.1kPa
2022.12.20	天气: 晴; 风速: 0.9~1.3m/s; 气温: 7.4~9.7°C; 风向: 东南; 气压: 103.0~103.2kPa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2.12.19	污水处理站排 气筒进口 G6	氨	第一次	0.65	5021 3.26×10^{-3}
			第二次	0.52	4809 2.50×10^{-3}
			第三次	0.75	5015 3.76×10^{-3}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39

续上

2022.12.19	污水处理站排 气筒进口 G6	硫化氢	第一次	0.02	5021	1.00×10^{-4}
			第二次	0.03	4809	1.44×10^{-4}
			第三次	0.02	5015	1.00×10^{-4}
	污水处理站排 气筒出口 G7	氨	第一次	ND	4637	/
			第二次	0.32	5609	1.80×10^{-3}
			第三次	ND	5277	/
		硫化氢	第一次	ND	4637	/
			第二次	ND	5609	/
			第三次	ND	5277	/
2022.12.20	污水处理站排 气筒进口 G6	氨	第一次	0.56	4243	2.38×10^{-3}
			第二次	0.69	4958	3.42×10^{-3}
			第三次	0.82	4601	3.77×10^{-3}
		硫化氢	第一次	0.03	4243	1.27×10^{-4}
			第二次	0.03	4958	1.49×10^{-4}
			第三次	0.03	4601	1.38×10^{-4}
	污水处理站排 气筒出口 G7	氨	第一次	0.28	4910	1.38×10^{-3}
			第二次	ND	5327	/
			第三次	0.28	5341	1.50×10^{-3}
		硫化氢	第一次	ND	4910	/
			第二次	ND	5327	/
			第三次	ND	5341	/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为 15.0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的工作灶 头数(个)
2022.12.19	3#油炸间排气筒进口 (G8)	油烟	6.7	3.0
	3#油炸间排气筒出口 (G9)		ND	3.0
2022.12.20	3#油炸间排气筒进口 (G8)	油烟	5.9	3.0
	3#油炸间排气筒出口 (G9)		ND	3.0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为 15.0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39

表 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2.1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口 G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2070	4.8	ND
		第二次	14	2429	5.5	16
		第三次	32	1646	4.3	3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2070	4.8	ND
		第二次	ND	2429	5.5	ND
		第三次	ND	1646	4.3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0	2070	4.8	43
		第二次	38	2429	5.5	43
		第三次	23	1646	4.3	24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为 8.0m, 该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功率为 2t/h, 锅炉功率由客户提供;
 2.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 “/”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4. 折算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计算。

采样日期: 2022.12.2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口 G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7	2582	4.3	28
		第二次	ND	2959	4.0	ND
		第三次	ND	1585	4.1	ND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2582	4.3	ND
		第二次	ND	2959	4.0	ND
		第三次	ND	1585	4.1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9	2582	4.3	20
		第二次	41	2959	4.0	42
		第三次	36	1585	4.1	37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为 8.0m, 该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功率为 2t/h, 锅炉功率由客户提供;
 2.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 “/”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4. 折算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计算。

****本页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39

表 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12.19

监测人员: 肖先瑞 汪雨航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1	东侧厂界外1m处	设备	9:35-9:45	51.6	22:07-22:17	41.6
2	南侧厂界外1m处	设备	9:50-10:00	50.5	22:21-22:31	46.7
3	西侧厂界外1m处	设备	10:06-10:16	53.0	22:39-22:49	44.7
4	北侧厂界外1m处	设备	10:23-10:33	52.5	22:55-23:05	44.8

监测日期: 2022.12.20

监测人员: 肖先瑞 汪雨航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1	东侧厂界外1m处	设备	9:40-9:50	52.3	22:18-22:28	43.4
2	南侧厂界外1m处	设备	9:58-10:08	53.9	22:35-22:45	42.1
3	西侧厂界外1m处	设备	10:13-10:23	52.7	22:51-23:01	48.6
4	北侧厂界外1m处	设备	10:27-10:37	52.9	23:09-23:19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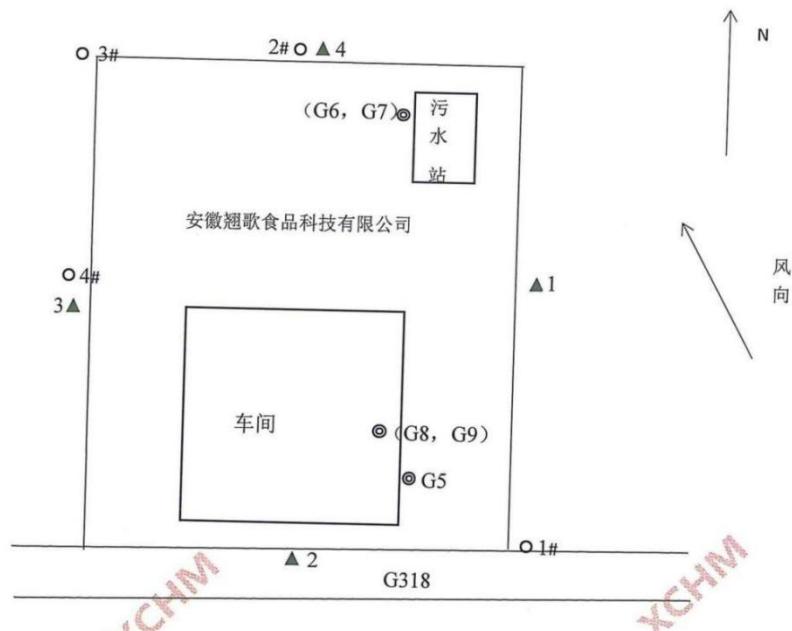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
2022.12.19	天气: 晴; 风速: 0.7~1.4m/s
2022.12.20	天气: 晴; 风速: 1.0~1.3m/s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39

附件图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G6, G7)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G8, G9)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G5 表示锅炉废气采样点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附件7：工况证明材料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22年12月19日	年产预炸类速冻食品	29.1	吨
	非油炸类速冻食品	14.6	吨
2022年12月20日	年产预炸类速冻食品	29.3	吨
	非油炸类速冻食品	14.2	吨



附件8：污泥接收协议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LangXi HongWen Environmental Co.,Ltd.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安徽问青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LX-HW-SJG-RQ20221101

为了较好的贯彻实施一般固废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资源化的处置要求。现甲方根据环评中的技术要求，把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转运资源化综合处置利用。双方秉持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宗旨，经共同商讨，达成如下合作协议条例：

一、乙方必须对甲方的一般固废，按本协议约定实行规范化的综合处置利用，不得用作另外途径的违规、违法处置，否则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一律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和处置资质为真实的内容，绝无作假。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一般固废现场存放地点，进行现场装车称重完毕，即为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一般固废。因任何原因造成的退货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承诺：所转移至乙方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如非一般固体废弃物造成的环保处罚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合同总量以实际运输量为准。

六、处置价格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收取一般固废处置价为 甲方收到甲方全额 6% 发票后，处置费 10 日内付清。

七、合同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八、争议解决及其他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坛路 26 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LangXi HongWen Environmental Co.,Ltd.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由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宣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青环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扬路 税号：91341802MA2N22PJD6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扬路 26号 税号：91341821MA2N22PJD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宣城分行 银行账号：179763631477	开户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10140413466600000016
电话号码：15737902689	电话号码：130626296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062629650@163.com
联系（委托）人：康昌昌	联系（委托）人：张江辉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扬路 26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附件9：油脂接收合同

采购合同

签订方式： 现场签署

签订时间： 2023 年 1月 1日

甲方：安徽辉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毛昌义 18226806182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件）	规格	单价：元/公斤	备注
骨 渣	袋装	20 公斤/件	随行就市	
鸡骨头	袋装	10 公斤/件	随行就市	
面 渣	袋装	过磅	随行就市	
废 油	桶装	过磅	随行就市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甲方要求执行。

三、包装标准：供方企业标准

四、乙方每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脂清理干净无杂质（水分≤5%），用油桶每件灌装好，油桶甲方提供，够40桶甲方安排车辆自提。

五、乙方每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物（如骨渣、鸡骨头、面渣）用袋装置好，够（15-20）吨甲方安排车辆提走。

六、货款结算方式：实行款到发货，争议的解决：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甲方需提供环保等相关证照资质。在乙方工厂备案，每批次进行台账记录。

其它事项：合同有效起壹年，（2023年1月15日-2024年1月14日）合同订金壹万元，价格随行就市，在同等价格的前提下，乙方优先销售给甲方，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章： 供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代表签章： 需方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3418020218047

安徽辉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18020142113

附件 10：补充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0081
22121205203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翘歌烧烤, 小吃食材及数据科技供应链产业开发项目阶段性验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

报告编制人:

唐静

报告审核人:

郑雪 高融

授权签字人:

王进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 11 号
电话: 0563-3660030

第 1 页 共 4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08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宣城市宣州区农产品（食品）加工园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4.13-2023.04.14; 2023.04.21-2023.04.22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3.04.13-2023.04.19; 2023.04.21-2023.04.24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XCHM-YQ-N-035	/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XCHM-YQ-N-042	2024.02.1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XCHM-YQ-W-018	2024.02.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XCHM-YQ-N-033	2024.0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Y224R	XCHM-YQ-N-037	2024.02.14
生化培养箱	SHP-250	XCHM-YQ-N-024	2024.02.14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08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4.13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微黄、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7.0 (19.6°C)	7.6 (20.7°C)	7.4 (21.2°C)	7.5 (23.0°C)
		悬浮物 (mg/L)	11	12	12	11
		氨氮 (mg/L)	22.6	24.2	22.5	22.3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5	22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5.3	4.2	4.5

采样日期: 2023.04.14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微黄、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7.8 (19.7°C)	7.4 (20.4°C)	7.9 (22.1°C)	7.5 (21.6°C)
		悬浮物 (mg/L)	12	11	13	12
		氨氮 (mg/L)	23.3	23.7	24.2	23.1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3	24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4.8	5.1	4.8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的工作 灶头数(个)
2023.04.21	3#油炸间排气筒进口(G10)	油烟	1.0	2.0
	3#油炸间排气筒出口(G11)		ND	2.0
2023.04.22	3#油炸间排气筒进口(G10)	油烟	0.8	2.0
	3#油炸间排气筒出口(G11)		ND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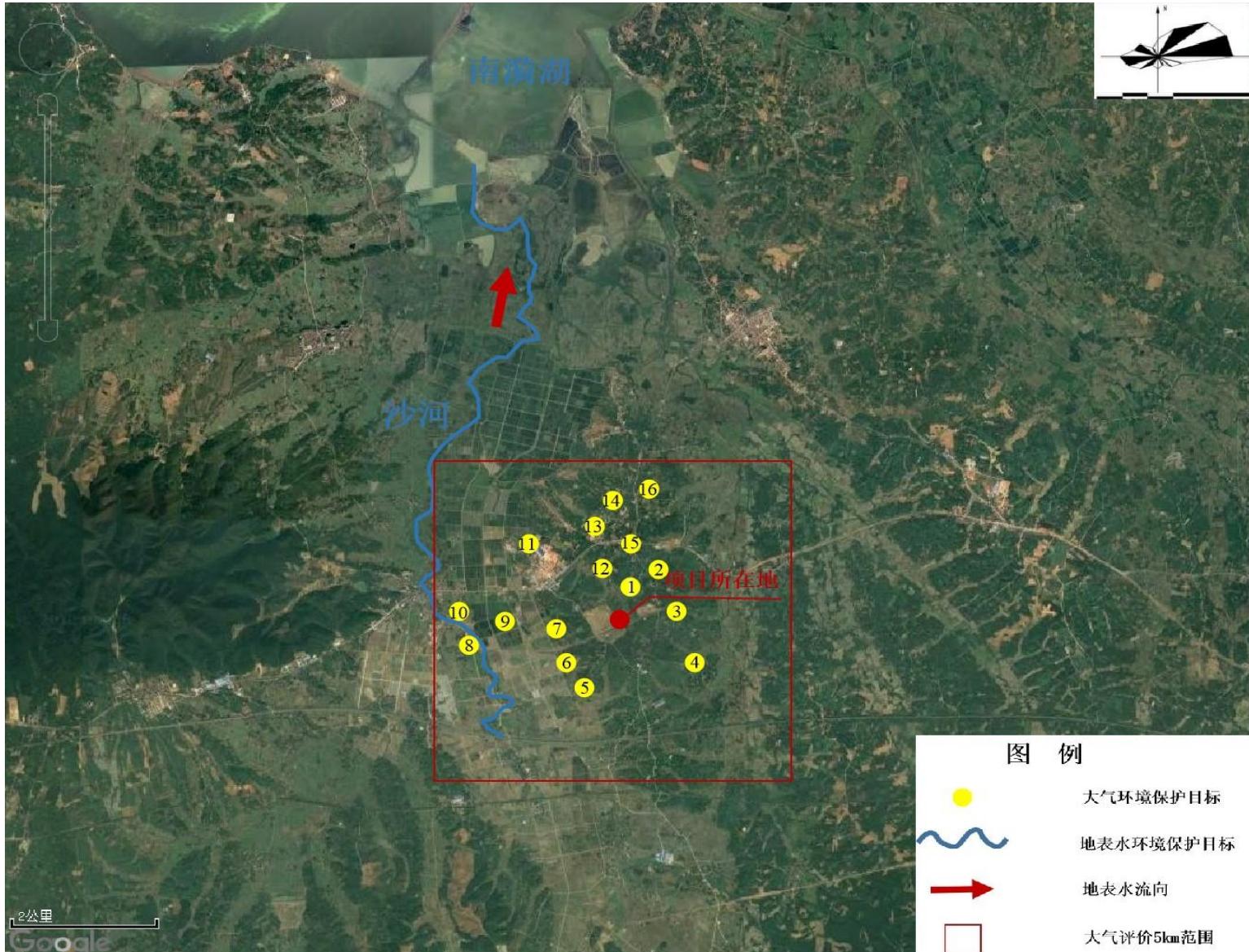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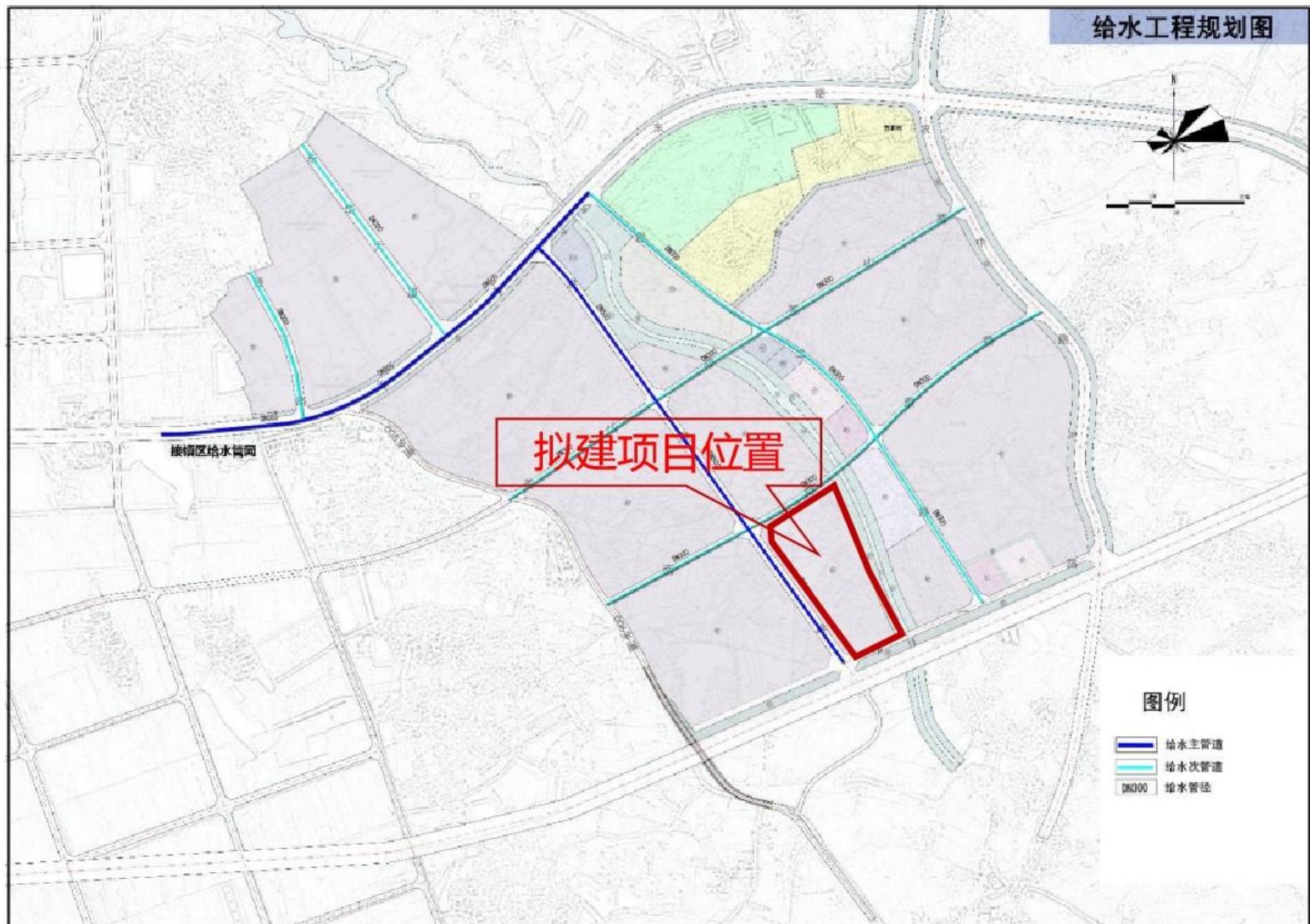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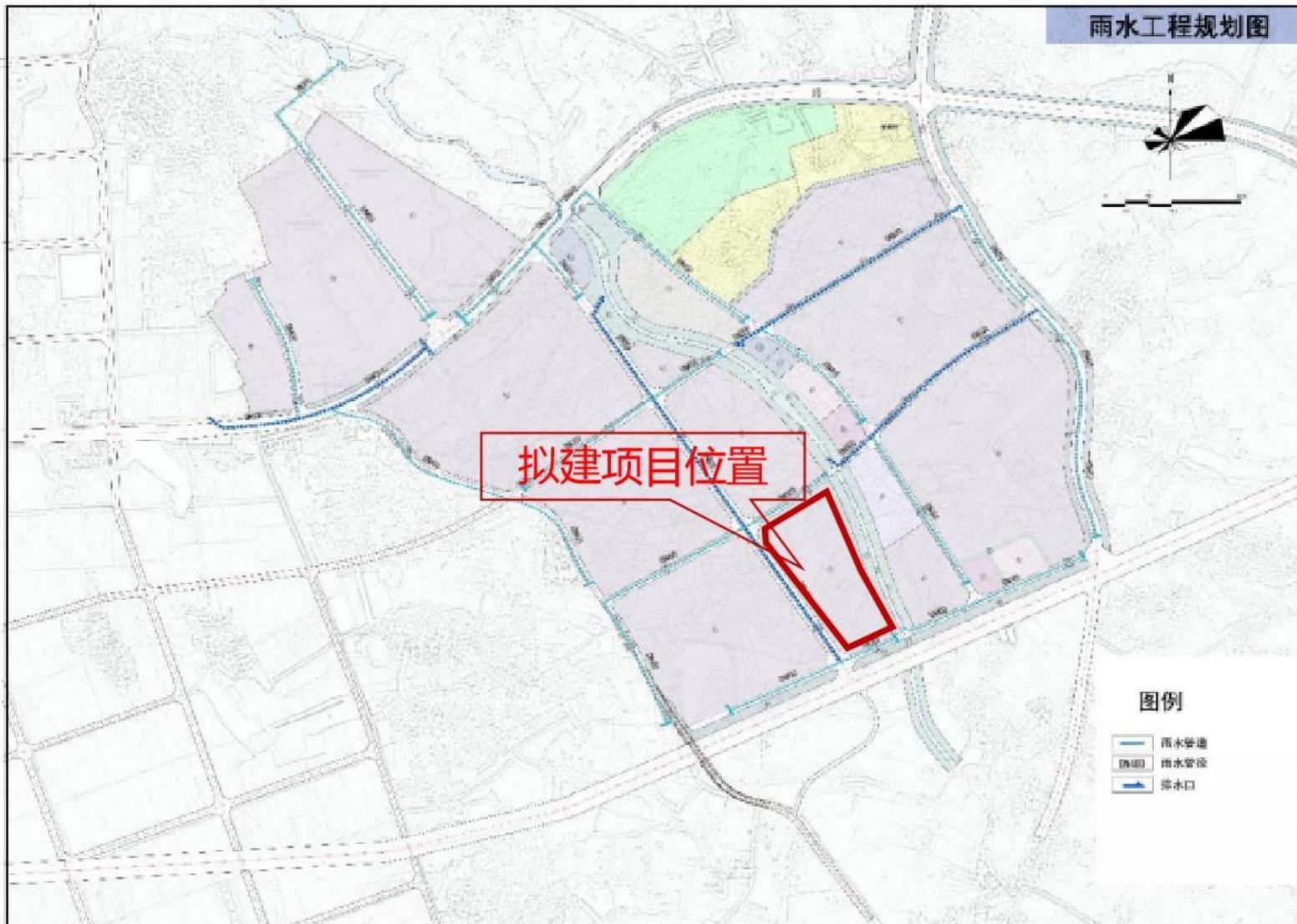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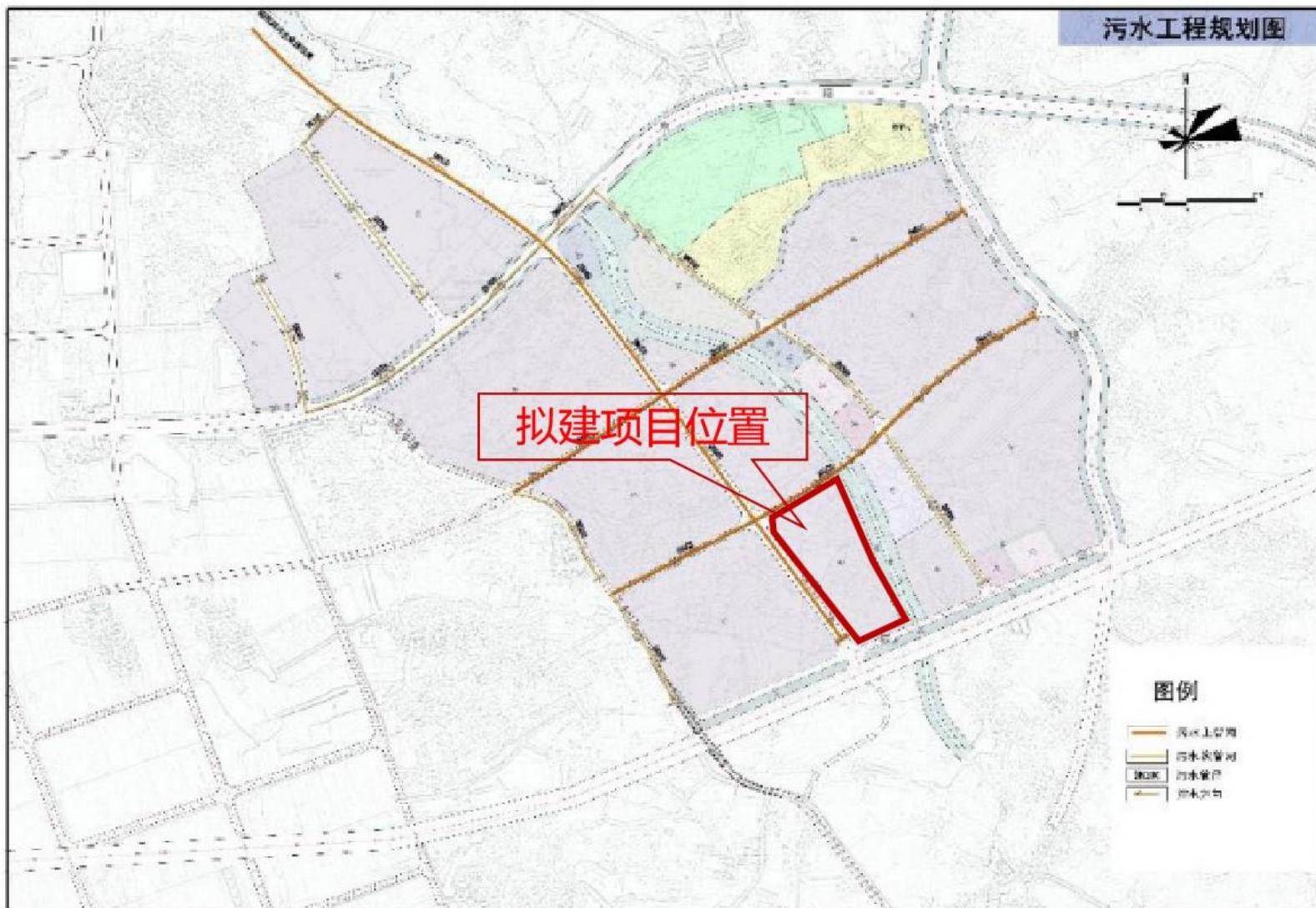
宣州区农产品（食品）加工园给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4 给水工程规划图



宣州区农产品（食品）加工园雨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5 雨水工程规划图



宣州区农产品（食品）加工园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6 污水工程规划图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50000吨翘歌烧烤，小吃食材及数据科技供应链产业开发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6日，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50000吨翘歌烧烤，小吃食材及数据科技供应链产业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模，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情况，依托工程与本工程的同步性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03日，经宣城市宣州区发改委以“发改备案〔2018〕274号（2018-341802-14-03-033171）”文批准立项；

2020年2月，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表；

2020年4月29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0〕45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2021年11月开始安装设备，并于2022年7月试生产，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达到阶段性年产20000吨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年产预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和非油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投资约15000万元，环保投资约94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投资的0.63%。

(四) 验收范围

阶段性年产20000吨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年产预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和非油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见表2-1。主要变动内容为：

(1) 建设项目原定一期建设1#车间厂房内容现由于规划原因调整为建设3#

车间厂房。

(2) 实际建设中各建筑面积有一定变化。

(3) 年产50000吨翘歌烧烤，小吃食材及数据科技供应链产业开发项目对原总平面布置进行了局部调整，主要为成品储存区的位置发生变动。

(4)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措施中活性炭吸附工艺发生变动，吸附材料由活性炭更改为新型环保材料（PE颗粒材料）。PE颗粒材料较活性炭有更好的吸附效果，更改后有效提高了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恶臭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符合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1期建设项目年产预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非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共计产量20000吨	年产预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非炸类速冻食品10000吨，共计产量20000吨	否
地点	宣州农产品（食品）加工园	宣州农产品（食品）加工园	否
生产工艺	非油炸类冷冻制品生产工艺： 原料入库+解冻清洗+绞制+搅拌+灌肠+蒸煮+预冷+包装+检验+速冻暂存 油炸类冷冻制品生产工艺： 原料入库+解冻清洗+分切成型+搅拌生制+成型+油炸+蒸煮+预冷+包装+检验+速冻暂存	非油炸类冷冻制品生产工艺： 原料入库+解冻清洗+绞制+搅拌+灌肠+蒸煮+预冷+包装+检验+速冻暂存 油炸类冷冻制品生产工艺： 原料入库+解冻清洗+分切成型+搅拌生制+成型+油炸+蒸煮+预冷+包装+检验+速冻暂存	否
环保措施	1、废气：预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出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加装低氮燃烧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成地埋式，通过在各个污水处理单元密封加盖、设导气管将污水处理装置溢出的臭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2、废水：生产废水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车间设备设置减震垫、减震基座、墙体隔声等。 4、固废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一处，位于3#车间，面积为50m ²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一处，位于3#车间，面积为50m ²	1、废气：预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出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加装低氮燃烧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为半地埋式，通过在各个污水处理单元密封加盖、设导气管将污水处理装置溢出的臭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臭气经新型环保材料吸附后排放。 2、废水：生产废水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车间设备设置减震垫、减震基座、墙体隔声等。 4、固废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一处，位于污水处理站一侧，面积为50m ²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一处，位于3#车间，面积为50m ²	否

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范围内，且上述变动对环境质量影响没有增加，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为 $65\text{m}^3/\text{d}$ ，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洪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预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出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加装低氮燃烧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成地埋式，通过在各个污水处理单元密封加盖、设导气管将污水处理装置溢出的臭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臭气经PE颗粒材料吸附后排放。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四）固体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污水处理站附近。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起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以及洪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洪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排入沙河。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洪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主要有天然气蒸汽锅炉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油炸工序产生的少量油烟废气、蒸煮异味、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食

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中厂界排放标准。油炸间排气筒出口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规定。本项目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自绞肉机、搅拌机、斩拌机、油炸机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办公垃圾、肉类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形状不合格产品、油渣、油脂、污泥以及废润滑油。其中生活、办公垃圾、污泥委托区域环卫统一清运。肉类边角料全部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全部进行外售处理。形状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渣和油脂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废机油桶，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进行了工程监理工作，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工程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效果显著；本调查报告认为，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翘歌烧烤，小吃食材及数据科技供应链产业开发项目（阶段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污水处理站、油烟净化装置和危废暂存间等设施的管理运维。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附件：验收会签到表

年产 50000 吨翘歌烧烤，小吃食材及数据科技供应链产业

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0 年 4 月，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表编制；2020 年 4 月 29 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0〕45 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5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10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4 万元，占总投资 0.63%。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专业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开始安装设备，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项目阶段性工程及相关环保工程建设，达到年产 20000 吨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年产预炸类速冻食品 10000 吨和非油炸类速冻食品 10000 吨）。2022 年 7 月开始调试运行。2022 年 10 月，公司组建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对项目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等进行核查，同时委托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完成《年产 50000 吨翘歌烧烤，小吃食材及数据科技供应链产业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

2023 年 3 月 16 日，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年产 50000 吨翘歌烧烤，小吃食材及数据科技供应链产业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会后，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出具《年产 50000 吨翘歌烧烤，小吃食材及数据科技供应链产业开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本项目环评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自建设到试运行阶段，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采取加强管理、规范操作、设置应急处理及消防设施等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其环境风险水平能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现阶段尚未开展监测。公司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1。

表1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1	废气	SO ₂ 、NOx、颗粒物、油烟	排气筒出口	每半年一次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SO ₂ 、NOx、颗粒物、颗粒物、NH ₃ 、H ₂ S	厂界外1m	每半年一次	
2	废水	COD、NH ₃ -H、BOD ₅ 、SS、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放口	每半年一次	
3	噪声	Leq (A)	四周厂界外1m	每半年一次，昼夜两时段	
4	固废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每年一次	自行统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阶段整改工作：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完善各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了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危险废物仓库等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完善了标识标牌工作。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翘歌烧烤，小吃食材及数据科技供应链产业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802-14-03-033171	建设地点	宣州区农产品（食品）加工园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6、肉禽类加工中“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0'33.93340" 纬度：30°58'39.59567"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吨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二期完全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5 万吨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阶段性年产 20000 吨速冻食品	环评单位	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宣区环审〔2020〕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4	所占比例（%）	0.63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翘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02MA2T7UTK5D	验收时间	2022-12-19、2022-12-20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 (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22.320	---	---	---	---	22.320
	化学需氧量	---	---	---	---	---	1.116	---	---	---	---	1.116
	氨氮	---	---	---	---	---	0.179	---	---	---	---	0.179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54	---	---	---	---	0.054
	烟尘	---	---	---	---	---	0.027	---	---	---	---	0.027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270	---	---	---	---	0.27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